

證券代號：995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323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八、「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8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3
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	75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8
五、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8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85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 323 號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案，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謹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且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2-29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計入本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70,247,288 元及其他綜合損失新台幣 912,805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71,160,093 元。

2.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3. 107 年度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擬配發股東股利。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提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配合修正。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45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1.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7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1.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51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司章程中明訂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作文字修訂。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4 頁附件八。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屆滿三年，依公司法 195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改選之。

2.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舉產生後即就任，任期為 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止，任期三年。

3.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4.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7 頁附件九。

5.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營運需求，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第九屆董事任職期間。

四、108 年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兼任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職務表列如下：

董事	兼任公司/機構名稱	兼任職稱
吳界欣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吳耀勳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周康記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本公司 107 年雖維持與 106 年相等之營業額，公司在人力及費用管控也有一定的成果，然而受貴金屬回收市場環境競爭及 107 年 9 月火災事故影響，損失高於 106 年，相關個體及及合併財報數字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個體財報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收入	2,090,602	2,098,267
營業毛利(損)	(45,522)	28,306
營業(損失)	(124,280)	(51,018)
稅前(淨損)	(274,933)	(89,935)
稅後(淨損)	(270,247)	(86,646)
每股(虧損)	(2.62)	(0.84)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合併財報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收入	2,123,228	2,167,513
營業毛利(損)	(45,265)	35,107
營業(損失)	(157,951)	(75,834)
稅前(淨損)	(274,929)	(89,934)
稅後(淨損)	(270,251)	(86,652)
每股(虧損)	(2.62)	(0.8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應貴金屬及回收等市場環境，持續努力開發生產新的純化技術，以利未來回收的貴金屬能快速完整的進行有效回收，同時在回收過程時，能減少藥劑及水的

使用，能更環保的處理。重要發展如下：

1.加強廢棄物處理後資源化產品之研發

擴大廢棄物回收，增加新的回收金屬及回收項目，以求台灣所需的金屬能透過回收之資源來供給，減少對原礦的需求。努力拓展「城市礦」的回收。為了提高純化的品質，所以進行純化技術的測試及研發。

2.以自動化新製程生產金鹽

在自動化新製程所生產之高純度、高品質金鹽基礎上，將可提高對台灣市場電鍍製程需求金鹽之供給量。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08年本公司內部執行組織調整精實方案、精進循環再生處理技術、建置循環經濟發展推進室；對外更積極擴展市場。在科技日新月異，所需處理的有害事業廢棄物難度日趨提升下，與時俱進及配合客戶成長為公司發展的方向；選擇優良的客戶，發揮佳龍秉持的”完整破壞處理”原則。108年度之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 1.調整內部體質，合理組織架構，精實人力資源配置。
- 2.活用閒置設備，提升處理技術，提供客戶處理最佳暨最優方案。
- 3.建立各項成本，建立透明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的報價基礎，取得合理利潤。
- 4.充實本職工作，加大混合五金與廢資訊品的回收力道，賺取合理勞務收入。
- 5.培訓優秀人才，培養具國際觀之專業人才，俾利公司海外佈局與發展。
- 6.提昇研發能力，加強貴金屬精鍊回收處理技術。
- 7.多方營運模式，來料加工及橫向策略合作等，以降低貴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 8.推廣循環經濟，增加公司社會企業形象以及回饋產業客戶提高價值。
- 9.進行產業整合，期以佳龍平台，建立回收處理中樞，已達回收最佳化的處理。
- 10.強化匯率管理，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的影響。

(二)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08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可望持續復甦，本公司新建環科廠亦將正式投入量產，對回收業務的預估審慎樂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提高技術層次，加強製程能力，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強化競爭力，提供客戶更滿意的服務。
- 2.加強國外市場的開拓。

3.增加回收產品的運用面，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4.擴展回收的項目，以強化整體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政府對環保法規之制訂日益嚴格，取締不法更不遺餘力，環境的污染直接、間接都影響國家整體形象及競爭力，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污染問題日趨嚴重，環境問題受到高度重視，相關法規及制度修訂將更有利於環保產業之發展，公司早已提前佈局，在蘇州的新加坡園區設廠，並於96年2月開始正式接單生產，貼近客戶，作最有效的服務，以一貫化處理技術，提高回收比例。

隨著座落於桃園市環保科技園區內新建之企業總部暨三廠落成及全面投產，將可提升產能與對黃金、白銀、白金及稀有金屬的精煉技術能力，更將致力佈局全世界，以地球人的角度，為維護全世界的環保而努力。本公司未來將繼續致力於技術與提升及產製經濟規模，創造最大的利潤回饋給公司所有股東，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之支持與鼓勵。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界欣



會計主管

張國樑



【附件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賀士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090,602 仟元，其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公司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具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及檢視交易條件及確認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各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

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613,312 仟元，佔總資產之 20%，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折為單位)

代碼	資產		負債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5,243	5	\$244,98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16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78,001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21	73	-	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21	25,633	1	30,4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1	-	11,960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613,312	20	877,955	25		
1410	預付款項		16,936	1	2,9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5	-	1,0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2,726	29	1,169,441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33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71,029	12	409,15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844,993	58	1,911,631	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2,735	1	17,25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八	12,066	-	11,2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4,156	71	2,349,301	67		
1XXX	資產總計		\$3,156,882	100	\$3,518,74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680,000	22	\$645,000	18
213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2,542	-	-	-
2150	合約負債		3,268	-	5,411	-
2170	應付票據		8,973	-	50,532	2
2200	應付帳款	六.12	45,977	1	48,25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5,937	1	40,6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76,628	3	78,78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3,325	27	868,652	25
2540	非流動負債		570,519	18	644,134	18
257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7,112	-	6,014	-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9,037	1	17,786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四、六.14及六.15	596,668	19	667,934	19
2XXX	負債總計		1,449,993	46	1,536,586	44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	六.18	1,032,082	33	1,032,082	29
3300	資本公積	六.18	958,405	30	1,045,580	30
3310	保留盈餘	六.18	-	-	-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71,160)	(9)	(87,175)	(3)
3400	累積虧損		(12,438)	-	(8,331)	-
3XXX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1,706,889	54	1,982,156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56,882	100	\$3,518,74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標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090,602	100	\$2,098,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36,124)	(102)	(2,069,961)	(99)
5900	營業毛利(損)	(45,522)	(2)	28,306	1
6000	營業費用	(8,503)	-	(7,881)	(1)
6100	推銷費用	(66,728)	(3)	(69,692)	(3)
6200	管理費用	(3,527)	-	(1,751)	-
6300	研發費用	(78,758)	(3)	(79,324)	(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280)	(5)	(51,01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18	-	1,666	-
7010	其他收入	(105,419)	(5)	(2,9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226)	(1)	(15,301)	(1)
7050	財務成本	(30,626)	(1)	(22,36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653)	(7)	(38,917)	(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933)	(12)	(89,935)	(5)
7950	稅前淨損	4,686	-	3,289	-
8200	所得稅利益	(270,247)	(12)	(86,646)	(5)
8300	本期淨損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1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0)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07)	-	(3,04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	-	(710)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0)	-	5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20)	-	(3,055)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267)	(12)	\$(89,701)	(5)
9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基本每股(虧損)(元)	\$(2.62)		\$(0.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佳龍昇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決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1,032,082	\$1,109,441	\$160,216	\$20,301	\$(244,378)	\$(5,805)	\$2,071,857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60,216)		160,216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0,301)	20,301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3,861)			63,861		-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					(86,646)		(86,646)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9)	(2,526)	(3,055)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045,580	-	-	(87,175)	(8,331)	1,982,15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7,175)			87,175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270,247)	(4,107)	(270,247)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13)		(5,02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	\$-	\$(271,160)	\$(12,438)	\$1,706,8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佳龍利 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
及民國一〇六年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274,933)	\$(89,93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8,00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8)	(23,5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6	309
A20100	折舊費用		47,020	41,4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0)	(1,7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32	(3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673)	(25,049)
A20900	利息費用		17,226	15,30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514)	(174)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000	(55,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626	22,3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616)	(73,6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76)	(30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00)	(5,000)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07)	(1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616)	(133,615)
A29900	災害損失		109,167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737)	150,83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980	94,147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94)	3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243	\$244,98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5	42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68	5,2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25	(2,867)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76,739	315,73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50)	8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4)	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54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42)	3,13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1,559)	7,9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	(2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1	(2,6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60)	(1,2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29	3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5,520	315,2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4	1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0	9,3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226)	(15,3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64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552	309,4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123,228 仟元，其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集團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具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及檢視交易條件及確認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各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

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709,260 仟元，佔總資產之 2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9,614	6	\$308,96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16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78,001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	-	7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73	-	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25,633	1	30,4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	-	12,071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709,260	23	957,350	28
1410	預付款項		27,701	1	4,9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64	-	3,7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0,186	33	1,318,328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333	-	-	-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四及六.9	-	-	4,17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2,038,699	65	2,121,635	6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2,839	1	17,35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22,004	1	22,0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6,875	67	2,165,262	62
1xxx	資產總計		\$3,127,061	100	\$3,483,5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資者有負債(連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680,000	22	\$645,000	18
2130	合約負債		四	2,542	-	-	-
2150	應付票據			3,378	-	5,573	-
2170	應付帳款			9,997	-	50,81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4	44,290	2	50,82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429	-	4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7,977	-	5,7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8	73,615	2	73,61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2,228	26	832,044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8及八	570,519	18	644,134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7,112	-	6,0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6及六.17	20,084	1	19,0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7,715	19	669,157	19
2xxx	負債總計			1,419,943	45	1,501,201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			1,032,082	33	1,032,082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958,405	31	1,045,580	30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1,160)	(9)	(87,175)	(3)
	保留盈餘合計			(271,160)	(9)	(87,175)	(3)
3400	其他權益			(12,438)	-	(8,331)	-
36xx	非控制權益			229	-	233	-
3xxx	權益總計		六.20	1,707,118	55	1,982,389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27,061	100	\$3,483,5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張國樑



經理人：吳界欣



董事長：吳界欣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1	\$2,123,228	100	\$2,167,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68,493)	(102)	(2,132,406)	(98)
5900	營業毛利(損)		(45,265)	(2)	35,107	2
6000	營業費用		(9,533)	-	(8,732)	-
6100	推銷費用		(99,626)	(5)	(100,458)	(5)
6200	管理費用		(3,527)	-	(1,751)	-
6300	研發費用		(112,686)	(5)	(110,941)	(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951)	(7)	(75,83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66	-	3,0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24	(103,137)	(5)	(2,9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及十	(16,747)	(1)	(14,76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260)	-	5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116,978)	(6)	(14,100)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929)	(13)	(89,934)	(4)
7950	稅前淨損	四及六.26	4,678	-	3,282	-
8200	所得稅利益	六.25	(270,251)	(13)	(86,65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913)	-	(5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7)	-	(3,04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00)	-	518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20)	-	(3,0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5,271)	(13)	\$(89,708)	(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0,247)	(13)	\$(86,64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270,251)	(13)	\$(86,652)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5,267)	(13)	\$(89,70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	-	(7)	-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275,271)	(13)	\$(89,708)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62)		\$(0.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60,216	\$20,301	\$(244,378)	\$(5,805)	\$2,071,857	\$2,072,109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60,216)		160,216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0,301)		20,301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3,861)			63,861		-	-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						(86,646)		(86,646)	(86,652)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9)	(2,526)	(3,055)	(3,056)
O1	非控制權益								(12)	(12)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045,580	-	-	(87,175)	(8,331)	1,982,156	1,982,38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7,175)			87,175		-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270,247)		(270,247)	(270,251)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13)	(4,107)	(5,020)	(5,02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	\$-	\$(271,160)	\$(12,438)	\$1,706,889	\$1,707,1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274,929)	\$(89,93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7,275)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	4,62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5)	(24,502)
A20100	折舊費用	62,442	55,237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2	402
A20200	攤銷費用	-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	(3,0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32	(3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512)	(22,525)
A20900	利息費用	16,747	14,76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917)	(1,516)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5,000	(55,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0	(5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616)	(73,6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62)	(32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6)	-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07)	(155)	C05800	非控制權益	-	(12)
A29900	災害損失	109,16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662)	(128,6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2,894)	(1,878)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94)	3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346)	143,413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5	4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960	165,54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68	5,2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614	\$308,9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74	(2,927)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60,186	318,49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754)	9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79)	(189)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414	34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54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95)	3,14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818)	8,2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35)	(8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87	(1,2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15	3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559	309,4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7	1,5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0	4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747)	(14,7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13	(2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8)	296,4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標

【附件四】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70,247,288)
減：其他綜合損失(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一〇七年度))	(912,805)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271,160,093)

註：依據公司法 239 條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董事長：吳界欣



總經理：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附件五】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四條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第四條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條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五條		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
第六條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另本公司依規定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依法規原內容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或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或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及為使條文語意通順，酌作文字修正。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七條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七條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或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或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 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p> <p>2. 項次調整，暨為使條文語意通順，酌作文字修正。</p> <p>3. 依法規內容補列第四項第4款</p>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之一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並將原第十條第一項部分內容移入修正後之第十條第三項。
第十條之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特定情況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第二項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 應提交審計委員會資料：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第四項第(一)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條次調整。 2. 將原第十條第一項部分內容移入修正後之第十條第三項。 3.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以及項次調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條之一	<p>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前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四項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第十條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 條次調整。</p> <p>2.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以及項次調整。</p> <p>3. 項次調整，暨為使條文語意通順，酌作文字修正。</p> <p>4. 原條文第三項第(六)款移至修正後第四項第(四)款。</p>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條之一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四項第(一)至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第十條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1. 條次調整。</p> <p>2.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項次調整、字目整併。</p> <p>3. 文字修正。</p>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條之一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 本項第(五)款第1及第2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第十條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1. 條次調整。</p> <p>2.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項次及目次調整。</p> <p>3. 原第三項第五款部分文字移至修正後之第四項(七)款。</p>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條之一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第四項第六及第七款 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1. 原條文第三項第(六)款移至更新後第四項第(四)款。 2.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以及項次調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2)目B子目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2)目B子目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第4目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第4目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	(三)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	(三)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1目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1目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四)款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四)款、第四項第(一)款第1目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四)款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文字修正。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三條 第二項 第(一)款	<p>(一)董事會日期、資料保存及申報</p> <p>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2. 資料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3. 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目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第二項 第(一)款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1.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以及項次調整。</p> <p>2. 依法規內容補列第 2、3、4 目。</p>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四條	<p>(七)除前六款外之資產交易、公司屬金融機構時，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公司為證券商時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以下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p>(七)除前六款外之資產交易、公司屬金融機構時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公司為證券商時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以下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以及項次調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四條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第二項	三、子公司非屬 <u>國內</u> 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至 <u>第十四</u>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 <u>由</u> 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五條第二項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 <u>母</u> 公司亦代該子公司 <u>應</u> 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二次記錄修改日期。 <u>本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記錄修改日期。</u>	第十九條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二次記錄修改日期。	記錄修訂日期

【附件六】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1-1	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時有所依循，特制定之。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但 金融相關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1	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時有所依循，特制定之。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但 其他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1-2	適用範圍 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 2-3 及 2-4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適用範圍 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從事資金貸與</u> ，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 2-3 及 2-4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及文字修訂。
1-3	管理者 本辦法之主辦者為 本公司財會單位 ，協辦者為各部門。	1-3	管理者 本辦法之主辦者為 <u>財務本部</u> ，協辦者為各部門。	文字修訂。
3-3	定義 (一)、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辦法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 <u>簽約日</u>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資金貸與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3	定義 (一)、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辦法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簽約日</u>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或其他足資確定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3-4	<p><u>實施與修訂</u>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3-4	<p><u>實施與修訂</u> 本辦法之制定、修正、廢止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一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3-5	<p><u>訂定與修正日期</u>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記錄修改日期。</p>	3-5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	增列修改日期。

【附件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但 金融相關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及文字修訂。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 本 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 本 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 本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 公開發行 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u>公開發行</u>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 公開發行 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 公開發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文字修訂。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 審計委員會審議，再送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追認。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審計委員會職權修訂。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 財會單位 提出申請， 財會單位 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 財會部 提出申請， 財務本部 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文字修訂。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六條	<p>二、<u>財會單位</u>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u>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依董事長裁示辦理。</u></p> <p>三、<u>財會單位</u>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u>財會單位</u>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第六條	<p>二、<u>公司財務本部</u>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u>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u></p> <p>三、<u>財務本部</u>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u>財務本部</u>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文字修訂。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u>財會單位</u>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u>都</u>督促<u>財務部</u>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依審計委員會職權修訂，及文字修訂。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八條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 <u>審計委員會審議，再送董事會決議</u> ，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八條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u>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審計委員會職權修訂，及文字修訂。
第九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u>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 四、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u>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及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其他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其他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及文字修訂。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一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第十四條	<p><u>訂定與修正日期</u></p> <p>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p> <p><u>本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記錄修改日期。</u></p>	第十四條	<p>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p>	增列修改日期。

【附件八】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條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第五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p>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含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四家以上。</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將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中直接列示法規文字內容簡化為引用法規條次。</p>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條		第五條	<p>第三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第三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之。</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將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中直接列示法規文字之內容簡化為引用法規條次。
第六條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當屆董事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第六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p> <p>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p> <p>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將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中直接列示法規文字之內容簡化為引用法規條次，及增列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時之補選時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六條		第六條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四. 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p> <p>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第十六條	<p>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p> <p>本程序第二次記錄修正日期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u>本程序第三次記錄修正日期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第十六條	<p>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p> <p>本程序第二次記錄修正日期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記錄修訂日期

【附件九】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3)

董 事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目 前 任 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吳界欣	明尼蘇達州州 立曼徹普立敦 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家經營管 理研究班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 大學管理研究 所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龍蒲應用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昌蒲實業(股)公司董事 泰山企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第 32 屆創業 楷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 計學研究所評鑑委員	4,349,125
吳耀勳	日本近畿大學	佳龍集團總裁 昌蒲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 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 合總會北區理事長聯誼 會會長 桃園市桃科環科大潭工 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創 會會長 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 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 進會委員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 合總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雲林同鄉會 第四屆總會長 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 理同業公會第三屆 理事長 桃園市觀音工業區廠 商協進會第 12.13 屆 理事長	29,856,515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2/3)

董 事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日 前 任 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巨瀚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周康記	美國明尼蘇達州 聖湯瑪士大學國 際企管碩士	重鵬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昌蒲實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 協會副會長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 協會監事 中國探針(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薪酬委員 智擎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薪酬委員 日勝生活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薪酬 委員 詮欣(股)公司獨立 董事/薪酬委員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 威潤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台中銀證券(股)公 司董事	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 事長/最高顧問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 司總經理/高級顧問 群益期貨(股)公司董 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 業公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買中心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買中心上櫃部經 理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 公司上市、交易部副 理 淡江大學兼任助理教 授 燦坤實業(股)公司法 人代表董事	267,861 141,900
富康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嘉男	國立台灣大學法 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 律系學士	鑫盈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世騰電子科技(股) 公司董事	世博國際商務法律事 務所合夥律師 世博科技顧問(股)公 司董事長	3,931,060 無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3/3)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目 前 任 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份
賀士郡	台灣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Golden Gate University MS Finance	關貿網路(股)公司 副董事長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獨立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長聖國際(股)公司 董事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 董事 立弘生化(股)公司 董事	台大 EMBA 基金會 董事長 工商建研會 24 期 第三屆會長	無
蔡政哲	美國佩斯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執行董事 遠雄人壽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技嘉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Hutchison-Priceli ne 亞洲區總監	無
趙堃成	東海大學國貿系 學士 美國達拉斯大學 管理碩士	勤正財務顧問(股)公司 執行董事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兼任 副教授	統一企業美國統一 國際投資公司協理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 公司副總經理 勤業國際財務顧問 公司執行副總/總經理	無

【附錄一】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uper Drag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三、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四、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七、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八、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九、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十、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二、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十三、CA01080 鍊鋁業。
 - 十四、CA01110 鍊銅業。
 - 十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六、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十七、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二、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三、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四、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二五、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七、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九、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三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一、F199010 回收物批發業。
 - 三二、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三三、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三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三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三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九、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四十、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四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四二、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四三、D101050 汽電業生業。
 四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資本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一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
 2.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 第 十四 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而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六 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出席。
- 第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

第三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條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在內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二十一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報酬。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四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有關董事會之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人。
-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 二十七 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 二十八 條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四章公司之管理經營

- 第 二十九 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三十 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五章財務報告

- 第 三十一 條 本公司之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三十二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3.6%至8.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六章 附則

- 第 三十三 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 第 三十四 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 第 三十五 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
- 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 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 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 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 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另本公司依規定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或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及超過一億元者其每滿新台幣伍仟萬元部分，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後始得為之。
- (三)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股權投資之總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或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第七條至第九條所謂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執行副總以上之層級。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接獲交易人員通知，並與會計人員核對，執行交割任務。

(4) 交易人員與交割人員應分由不同人擔任。

(5) 稽核人員：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位:萬美元

核 決 權 人	單 筆 成 交 金 額	累 積 部 位 交 易 金 額
董 事 長	750	1,800
總 經 理	700	1,500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550	1,200
財 務 部 門 主 管	300	500

B. 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及因應市場之變化，若經董事會核准者，可不受授權額度之規範。

C.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五)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3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係因針對本公司之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

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 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三)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

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外之資產交易、公司屬金融機構時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公司為證券商時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一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二次記錄修改日期。

【附錄三】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一、總則

1-1 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時有所依循，特制定之。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2 適用範圍

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 2-3 及 2-4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1-3 管理者

本辦法之主辦者為財務本部，協辦者為各部門。

二、作業程序

2-1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2-2 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乙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乙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2-3 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評信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對同一借款人資金貸放限額為前項額度之三分之一。

2-4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貸款額度以不超過借款人資本額二分之一。

2-5 簽約對保

- (一)、貸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三)、貸放案件，應經董事會同意，方可貸放之。

2-6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7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2-8 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2-9 計息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退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始得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2-10 展期

貸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其手續仍依 2-2 規定辦理之。

2-11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貸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訛後極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印章，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其他重要相關事項。

2-1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2-13 資訊公開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與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14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三、其他

3-1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2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3-3 定義

- (一)、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辦法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4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之制定、修正、廢止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一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3-5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

【附錄四】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務本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公司財務本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本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本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其他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一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

【附錄五】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含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四家以上。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三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之。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

本程序第二次記錄修正日期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六】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

【附錄七】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08年4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吳界欣	4,349,125	4.21%
董 事	吳耀勳	29,856,515	28.93%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CO., LTD. 代表人：周康記	179,010	0.17%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CO., LTD. 代表人：簡恒敬	179,010	0.17%
董 事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10,000	0.01%
董 事	徐嘉男	-	-
獨立董事	賀士郡	-	-
獨立董事	林麗珍	-	-
獨立董事	蔡政哲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4,394,650	33.33%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2,082,2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3,208,229 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3.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